

有關廢止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.01.05. 農輔字第109025231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5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..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。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三、有附款者，附款之內容。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，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，須同時於其下簽名。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，得不經署名，以蓋章為之。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書面之行政處分，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
- 二、本案廢止「○○休閒農場」籌設同意文件之行政處分，並未依前開規定記載處分相對人、法令依據及送達相對人等，請依上揭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其中有關送達相對人一節，因本案原處分相對人甲君已過世，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乙君在案，倘其有繼承人，則本案廢止處分應同時送達其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。又於廢止籌設同意文件前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渠等陳述意見，併請貴府參酌。